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五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

罪名并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非常赦所

不原而祖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

養親

原擬現行例徒流罪犯應侍養者即准侍

養小註內非常赦所不原句擬刪又祖父

母字下應增父母二字

臣等謹按。此是矜恤罪人之親。以廣孝治也。七十爲老。十六爲成。丁疾兼廢。篤言凡犯死罪非常。

赦所不原則其罪原非極惡而有七十歲之祖父。母父母。或成廢篤之疾。家無次丁侍養。則其情更爲可矜。故許令有司推勘明白。擬議罪名。開明常

赦應原。及有親應侍緣由。奏聞請

旨。若犯徒流則罪又較輕。皆准決杖收贖。存留養親。原擬現行例內四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有軍罪之犯。果有祖父母父母係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應責四十板。其軍罪照依流罪收贖。存留養親。

現行例

一凡免死流犯。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依家。無以次成丁控告者。移文該地方官確查。取具印

結將流罪照旗下人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如已具題案內干連擬軍流徒罪人犯准其存留養親者不必具題亦照此發落若該管官不行詳查所報不實者或被苦主計告或被傍人舉首將本地方該管官交與該部議處再部題完結部內審結及直隸各省督撫具題完結照常審結所擬軍流人犯免死減等流犯有以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依無以次成丁控告者行查該管官

員鄉約地方十家長兩鄰將此等罪犯如果  
有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依無以次成丁者地  
方官出具印結前來仍行照例准其養親外  
若將無年老祖父母父母者稱有將有以次  
成丁者稱無隱匿徇庇出結者或原被告之  
人控告或科道官指名糾叅或被傍人出首  
將出結鄉約地方俱責四十板十家長併兩  
鄰之人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地方各官  
俱交與該部議將有以次成丁稱無受銀出

結說事之總甲衙役俱照出結兩鄰之例徒  
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

現行例

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軍流人犯存留養親之  
例其原疏內未經聲明及發遣時有控告者  
該督撫嚴行確查並取該管官印結或具題  
或咨部俱照例准其存留養親若有假捏情  
弊將該督撫併地方官俱交與該部照例議  
處其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如有控告年老殘

疾及無以次成丁者仍照例不准行等因具  
題奉

旨依議

現行例

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軍流人犯有祖父母父  
母告稱老疾無依家無以次成丁者係宛大  
二縣所屬者俾其副指揮吏目具結送部令  
宛大二縣具結申送府尹治中治中出結府  
尹詳確嚴察轉送如五城所屬者亦停其副

指揮史目具結送部令掌印兵馬司出結該城御史詳確嚴察轉送外省令知府知州出具印結司道官員詳確嚴查申詳督撫嚴察轉送若有以次成丁而謊出印結有受賄發覺者從重議處若有失查之處發覺者將不行確查各官俱照例處分。出結申送之後若復令查出或原官查出據實首送將本犯治罪仍行發遣查出之官免議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

原擬以上四條係節次題定之例字句繁冗又州縣乃親民正印官員非五城吏目副指揮微員可比凡有存留養親事件宜責成具結轉送司道府官詳報再說事受銀之總甲等止擬徒三年而徇庇出結之兩鄰十家長亦徒三年似無分別相應刪改併作一條謹擬刪併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發遣以

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宛大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查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司道府官轉詳督撫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餘罪收贖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俱准存留養親人犯在外省者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有捏出印結及受賄事發者從重論失察者交該部議

處其鄉約地方總甲十家長兩鄰內有徇庇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說事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遣外官員及鄉約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者不准

臣等又按欽奉

諭旨一道類於此律應增入

續增現行例

一康熙五十年九月內禮部會奏朝鮮國人殺害上國人等因具題奉

旨這事情依議據前往審事章京云朝鮮國罪犯內有親兄弟三四人等語本朝例內兄弟俱擬正法存留一人養親這案內罪犯若有親兄弟三四人一着照此例議奏存留一人養親將此交與該部咨行朝鮮國王。

原律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

罪名併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

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臣等謹按凡言祖者高曾同又七十以上

曰老疾兼篤廢有一於此即屬應侍不必

老疾相兼年十六歲為成丁家無次丁即

與獨子無異。應准留養。均應增註。至於軍犯。例應一體留養。亦應增註。謹將輯增律

註開列於後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同。父母

老七十以上。疾篤廢。應侍或老家無以次成丁以上

者。即與獨子無異開具所犯罪名并應侍奏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者止

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准此

條例

一康熙五十年九月內。禮部會奏。朝鮮國人殺

害上國人等因。具題奉

旨。這事情依議。前據審事章京奏。朝鮮國罪犯內有

親兄弟三四人等語。本朝例內。兄弟俱擬正法者。

存留一人養親。這案內罪犯。若有親兄弟三四人

亦著照此例議。奏存留一人養親。將此交與該部

咨行朝鮮國王。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蓋因兄弟俱擬正法。例應存留一人養親。是以

將朝鮮國人亦著照此例行。原非立為朝鮮

人。將朝鮮國人亦著照此例行。原非立為朝鮮



國人定例也。應恭纂爲例，以便引用。謹將纂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 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請旨定奪。

旨定奪。

原例

一 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發遣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

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查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司道府官轉詳督撫，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餘罪收贖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俱准存留養親。人犯在外省者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有捏出部結及受賄事發者，從重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鄉約地方總甲十家長兩鄰內有徇庇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遣外官員及鄉約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畱者不准

臣等謹按例內但稱發遣以前並未開列未經發遣字樣固未明晰而軍流徒犯皆云發遣亦與外遣無別又雍正十三年已將畱養軍流等罪分別改爲枷號不應仍云餘罪收贖其捏出印結及受賄從重治

罪之處未經指明何罪又所稱鄉約地方總甲與各條名色不同均應改正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

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  
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  
聞准其存留養親者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  
爲輕傷內有因母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奏  
傷若傷非全及而傷正一二處並戲殺誤殺  
一 鬪毆人命以傷至數處及全及致死者爲重  
原例  
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准  
配外官員及鄉保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

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  
重論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  
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賄出結者以枉法從  
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鄰保族長等內有  
捏出印結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  
入犯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知情  
犯枷號兩個月俱存留養親其各省題  
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  
官出結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

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養贍倘不給銀兩將該犯仍照原擬治罪再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該督撫於應侍疏內先行聲明

臣等謹按例內未將該犯如何奏請留養並應得枷責及捏報留養議處治罪之處開明應增改謹將增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鬪毆殺人之犯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

者為重傷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傷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者照例開具所犯情由請

旨如蒙

恩准其存留養親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

家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仍照軍流留養例取具鄰保族長等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報部倘有知情捏結等弊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

原

一雍正二年十二月內刑部議覆截死郭定國之李方義應否留養之處奉

旨殺人之犯因伊親老又家無次丁即奏請免死留養然亦須查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若是

親老又係獨子一旦被殺身死以致親老無人養贍而殺人之人反得免死留養於情理未得其平著行文直省各督撫嗣後如奏請殺人之犯存留養親者將被殺之人有無父母以次成丁之處一併查明於本內聲明具奏

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原載弟毆兄死存留承祀例內因專為死罪留養而設恭纂為例移載於此謹將纂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

原

一雍正四年五月內刑部議覆呂高戮死胞兄呂美一案奉

旨。一家兄弟二人弟毆兄致死而父母尚存則有家無次丁存留養親之請。倘父母已故而弟殺其兄已無請留養親之人一死一抵必致絕其宗祖禮

祀此處甚宜留意。若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又當別論。呂高殺死其兄。其家中有無承祀之人。交與該部察明具奏。嗣後應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確議具奏。欽此。九卿議覆題准。除有父母之人。弟殺胞兄家無次丁。照律存留養親外。其無父母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死。並家有承祀之人者。仍照律例定擬。如非爭奪財產。並無別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胞兄致死。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又家無承祀之人。應

令該地方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佑闔族保長並地方官印甘各結將該犯情罪疏內聲明

奏請如蒙

聖恩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若死者與兇手已經分家各有產業令地方官查明死者應嗣親支令其立嗣日後兇手生子不得與立嗣之人爭產如無應嗣之人死者遺有妻女即給與妻女養贍俟死者之妻死女嫁後將產業分與族

中公同主祭之人留作祭祀公用若死者與兇手尚未分居將產業酌量以十分之二給與兇手如恃有存留之例捏稱家無承祀並隱諱別情以圖開脫該犯者或經查出或被旁人告發將該犯仍照律治罪其承審各官俱照故出人罪律交與吏部議處將出結之鄉約人等俱照例責四十板十家長併鄰族之人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

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已經九卿議覆。遵行。無庸復載。再查。弟毆兄死。存留養親。並非照律。其捏報承祀議處擬罪之處。與捏報軍流留養之例。輕重不符。謹將纂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弟毆胞兄致死。家無次丁。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亦照例開其所犯罪名。并應侍緣由。

請

旨定奪。其無父母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死。並家有承祀之人者。仍照律例定擬。如非爭

奪財產。並無別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胞兄致死。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又家無承祀之人。應令該地方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佑闔族保長。並地方官印甘各結。將該犯情罪於疏內聲明。

奏請如蒙

聖恩。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若死者與兇手已經分家。各有產業。令地方官查明死者應嗣親支令其



立嗣日後兇手生子不得與立嗣之人爭產  
如無應嗣之人死者遺有妻女即給與妻女  
養贍俟死者之妻死女嫁後將產業給與族  
中公祠承祭之人留作祭祠公用若死者與  
兇手尚未分居將產業酌量以十分之二給  
與兇手如特有存留之例捏稱家無承祀並  
隱諱別情以圖開脫該犯者或經查出或被  
旁人告發將該犯仍照例治罪其承審官及  
鄰保族長人等如有知情捏結等弊照例分

別議處治罪

條例

一夫毆妻至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  
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鄰  
保族長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  
由於疏內聲明請

旨如蒙

聖恩俞允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  
承祀倘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

將本犯照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及鄰佑人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議准定例。其捏結處分及治罪之處與前例不符。今改為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軍流徒犯例應留養者除應得杖數外軍流人犯枷號四十日徒罪人犯枷號一個月。

臣等謹按此條內分別枷責之處已添改於軍流留養例中無庸纂入。

一凡旗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者照民人一體留養。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毆胞兄及大功小功尊長致死應擬斬決人犯有奏請留養承祀者改為擬斬監候遇秋審

朝審時該督撫並承審衙門先期查明該犯父母是否尚存其子已未成丁取具印結逐一

聲明擬以緩決九卿會審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年五月欽奉

諭旨及乾隆五年五月九卿議准御史劉芳霽條

奏並乾隆六年臣部議覆原任蘭撫元展成

及江西按察使凌燾條奏定例今併為一條

以便引用

續纂

。一孀婦獨子有犯戲殺誤殺等案如伊母守節

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被殺之人並非

孤子取結聲明具題法司核覆請奏留養其

聞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別情該犯之母守節

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亦准其照例

題請法司核覆夾簽入本恭候

欽定如蒙

恩准留養俱照例枷責追給埋葬銀兩至犯該軍流

徒罪除姦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

方者照例科斷外其無知誤犯者該督撫查明將果係獨子及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之處聲明報部詳核照例分別枷責仍令按季

彙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七月內臣部議覆浙江按察使萬國宣條奏及乾隆八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原任御史蒞成條奏定例今併纂一條以便遵行

。一各旗開檔家奴犯罪如有父母老疾例應留

養者一體准其留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四月內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弟毆胞兄致死援例承祀改擬斬監候於秋

審朝審時另冊進

呈蒙

恩減等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枷責完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六月內臣部

議覆侍郎錢陳羣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

遵行

一凡鬪毆命案於相驗時即將兇犯有無祖父  
 母父母老疾及該犯是否獨子訊證明確一  
 併詳報定案時如應留養再行取結若到案  
 時非例應留養之人及成招時其祖父母父  
 母已成老疾或兄弟子姪死亡仍一體援例  
 留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七月內臣部  
 議覆浙江按察使萬國宣條奏定例應纂

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弟殺胞兄及毆殺大功以下尊長者皆按  
 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承祀若按其所犯  
 情節實可矜憫者該督撫於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至夫毆妻致死應留養承祀之案仍照定例遵  
 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四月內臣  
 部議覆調任西安巡撫陳宏謀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犯搶奪竊盜及三犯竊盜罪應軍流徒者  
果有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  
次照例折枷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  
犯搶竊及先犯搶留養後又犯竊或先犯竊  
留養後又犯搶並審係積匪猾賊一概不准  
留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八月內  
部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

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  
及為強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  
受刑訊蕩產破家迨審明反坐者依律問發  
不准留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九月內  
部議覆陞任甘肅按察使顧濟美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聞殺案內有理直傷輕及戲殺誤殺等案

照例准其留養。如該犯寔係理曲。或金刃重傷。及雖非金刃而連毆多傷致死者。此等情重各犯。於定案日。俱議以不准留養。各督撫仍將不合例之處。附疏聲明。至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尚在。次丁尙未成立者。於本內聲請。經九卿核准。另冊進

呈恭候

命下將該犯仍照例留養發落。

朝審案件一遵體行。

臣等謹按。此條秋

朝審留養之處。係乾隆十五年正月內。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其分別理直理曲。傷

輕傷重。以定留養與否。係乾隆十四年九

月內。臣部議覆陞任甘肅按察使顧濟美

條奏附請定例。事本連屬。今併爲一條。

。一凡造賣販賣賭具之犯。查明父母老疾。應侍

照搶竊等犯。留養例。亦准其留養一次。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五年四月內。臣

續纂

部議覆調任河南按察使嚴有禧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畱養之犯在他省獲罪審係遊蕩他鄉遠離父母者卽屬忘親不孝之人雖與例相符不准畱養若係官役奉差客商貿易確實有據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令該督撫於定案時察核明確附疏聲明仍按情罪輕重照舊例一體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船廠將軍傅森題杜學良  
案內欽奉

諭旨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又按他省獲罪人犯內有牽車服賈及奉差在外之類與無故遊蕩他鄉忘親不孝者有間且有地係兩省交界跬步之間截分兩省此種難以拘泥應於例內明爲分晰以免牽混

。一凡曾經忤逆犯案又素習匪類爲父母所擯



逐者雖遇親老丁單不准留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內

臣部議覆原任湖廣巡撫張若震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軍流徒犯審係姦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

理擾害地方者雖遇親老丁單概不准其留

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內

臣部議覆原任湖廣巡撫張若震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又按原奏專指誘拐

而言第軍流情重各犯不應准其留養者

不止誘拐一項查孀婦獨子例內所稱姦

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照

例科斷等語則親老丁單之案俱應照此

例定擬不應專指誘拐謹將不應留養之

軍流一併列入纂為成例以便遵行

。一凡問擬死罪人犯因親老丁單照例留養發

落之後復有干犯無論輕重罪名即照現犯

之罪按律定擬不准復請留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內  
臣部議覆直隸按察使永甯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留養之犯除實係戲  
殺誤殺者仍照例於題本內聲明留養法司  
隨案核覆外其鬪殺之案無論理直傷輕或  
實係理曲或金刃重傷或雖非金刃而連毆

多傷致死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待緣  
由於題本內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  
樣統俟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尚在次丁尙  
未成立者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核擬入  
於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內

部條奏經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奉

旨准行定例應纂輯遵行所有定案時分別應准  
留養不應准留養舊例一條應行刪除其  
舊例內有埋直傷輕或實係理曲或金刃  
重傷及雖非金刃而連毆多傷致死者秋  
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尚在次丁尙未成立  
者九卿核准另冊進

呈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等語係現行之例已併入此

刪除

條之內謹將刪除舊例開列於後

。一凡鬪殺案內有理直傷輕及戲殺誤殺等案

照例准其留養如該犯實係理曲或金刃重  
傷及傷非金刃而連毆多傷致死者此等情  
重各犯於定案日俱議以不准留養各督撫  
仍將不合例之處附疏聲明至秋審時查明  
該犯父母尚在次丁尙未成立者於本內聲  
請經九卿核准另冊進

呈恭候

命下將該犯仍照留養例發落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以上一條應行刪改

刪改

○一孀婦獨子有犯戲殺誤殺等案如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被殺之人並非孤子取結申明具題法司核覆奏請留養其鬪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別情該犯之母守節

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定案時亦准將應侍緣由於本內聲明至犯該軍流徒罪除姦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照例科斷外其無知誤犯者該督撫查明將果係獨子及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之處聲明報部詳核照例分別枷責仍令按季彙題  
臣等謹按此條係孀婦獨子留養定例查原例鬪毆殺人審無謀故別情該犯之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准其

照例題請法司核覆夾簽入本恭候

欽定如蒙

恩准留養俱照例枷責追給埋葬銀兩等語查乾

隆二十七年定例凡親老丁單又孀婦獨

子鬪毆殺人之案令該督撫於定案時止

將應侍緣由於本內聲敘統俟秋審時取

結報部九卿核議分別辦理已遵照改正

其枷責追埋已另有專條此處毋庸覆載

擬合刪去

。一凡養親之犯在他省獲罪。審係遊蕩他鄉遠

離父母者。卽屬忘親不孝之人。雖與例相符

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客商貿易確實有

據。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

該督撫於定案時。察核明確。按其情罪輕重。

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本內聲敘。

臣等謹按。原例該督撫於定案時察核明

確附疏聲明。仍按其情罪輕重照舊例一

體定擬等語。查乾隆二十七年定例。鬪毆

殺人之案。如親老丁單。令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於本內聲明。現在遵行。擬將原例內附疏聲明四字刪去。照定例一體定擬。句改為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本內聲敘。

。一凡鬪毆殺人之犯。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待奉。

旨准其存留養親者。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兩個月。責單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之情。

由輕重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傷。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仍照軍流留養例。取具鄰保族長等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報部。倘有知情捏結等弊。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

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獨子留養人犯分別情重情輕酌量埋葬銀兩定例原例內有照例開具所犯情由一語係題本夾簽舊例擬合刪去。

修改

一凡軍流徒犯審係犯姦強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雖遇親老丁單概不准其留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原任湖廣巡撫張若震條奏凡軍流徒犯內如審係誘拐之犯雖遇親老丁單不准留養嗣經臣部纂修律例時因留養例內親老丁單與孀婦獨子事同一例是以照孀婦獨子條內將姦盜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等項一併纂入查此條內盜字本係兼強竊而言但搶竊等項已另有准其留養一次之例則此盜字係專指強盜內之罪

應軍流徒者而言。其搶竊等項已非此例所賅。臣等謹擬將盜盜二字改為犯姦強盜四字。以免牽混其孀婦獨子條內亦照此更正合併聲明。

續纂

。一凡獨子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兄弟併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聲請留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內

臣部奏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保族長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由於疏內聲明請

旨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倘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將本犯照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及鄰保人



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原例夫毆妻致死應行承祀之犯該督撫即隨本聲明請

旨嗣於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內 臣部議覆河南按

察使楊景素條奏請照留養之例統於秋審時覆核辦理其原題聲明留養之犯遇有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亦俟秋審時該督撫確查另行報部 臣部會同九卿一體核擬具題等因奏准遵行又

三十一年十二月內吏部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一切案件如於文外復取印結者准其停取所有此條原例應修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保族長甘結該督撫定案時止將應行承祀之處於疏內聲明統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刑

部會同九卿核擬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存  
 冊承祀至原題時親老丁單聲請留養之犯  
 遇有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亦  
 俟秋審時確查取結另行報部九卿一體核  
 擬具題倘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  
 者將本犯照例治罪承審取結各官及鄰保  
 人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刪改

○一凡弟毆胞兄及毆殺大功以下尊長者皆按  
 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承祀。若按其所犯  
 情節實可矜憫者。該督撫於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此條原條內恭候

欽定之下有夫毆妻致死應留養承祀之案。仍照  
 定例遵行數語。查此例另有專條。與本條  
 並無關涉。係屬閑文。謹擬刪除。以歸簡要。

大清律例卷之三 乾隆三十七年 養 犯罪存留

合併聲明

原例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查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

犯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題結人犯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知情捏出印結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鄰保族長等內有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准

大清律例  
卷之二十三 刑律四十三  
一八 鬪毆殺人之犯如其祖父母父母老疾應  
侍奉

旨准其存留養親者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兩  
個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  
由輕重以傷至數處又金刃致死者為重傷  
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  
傷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  
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  
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

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  
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仍照軍流留  
養例取具鄰保族長等甘結並地方官印結  
報部倘有知情捏結等弊照捏報軍流留養  
例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原例軍流徒犯及免  
死流犯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  
成丁其鄰保族長等內有假捏出結者杖  
一百鬪毆殺人之犯如祖父母父母老疾

大清律例  
卷之二十三 刑律四十三  
一八 鬪毆殺人之犯如其祖父母父母老疾應  
侍奉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原例軍流徒犯及免  
死流犯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  
成丁其鄰保族長等內有假捏出結者杖  
一百鬪毆殺人之犯如祖父母父母老疾

應侍者倘有鄰保族長等知情捏結等弊照捏報軍流留養例治罪嗣於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內臣部議覆廣東按察使覺羅阿揚阿條奏存留養親之案所有親老丁單情節雖由本犯供明總以族鄰甘結爲據若切近之族鄰不爲狗隱則本犯無能施其伎倆請將假捏出結之族長鄰保卽視本犯罪名輕重依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間擬等因素准遵行又三十

一年十二月內吏部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一切案件如於文外復取印結者准其停取所有二條原例均應修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宛兩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

明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  
官查明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  
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  
犯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題結  
人犯該督撫照此確查辦理若並非獨子地  
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  
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  
有假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寔情減本犯罪  
二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

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  
復飭察出及鄰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  
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其在  
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不准  
。一凡鬪毆及戲誤殺人之犯如有祖父母父母  
老疾應侍奉

旨准其存留養親者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兩  
個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  
由輕重以傷止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爲重傷

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  
傷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  
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  
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  
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  
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倘有假捏等  
弊除本犯仍照原擬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  
結之鄰保族長人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  
分別議處治罪

續纂

。一凡審辦軍流徒犯之案無論應否留養俱照

命案之例於到案日訊明本犯有無祖父母  
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於供內敘明存  
案如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有無祖父母父  
母各供者承審之員照將軍流等犯未經審  
出實情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內

臣部因軍流徒犯留養之案內外問刑衙

門有定案時查明隨招附請者亦有定案  
並不取供迨發配時始據呈稱留養行查  
者辦理未能盡一經臣部奏請定例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留養之犯除實係戲  
殺誤殺者仍照例於題本內聲請留養法司  
隨案核覆外其鬪殺之案無論理直傷輕或  
是係理曲或金刃重傷或雖非金刃而連毆

多傷致死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  
由於題本內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  
樣統俟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尙在次丁尙  
未成立者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核擬於  
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一孀婦獨子有犯戲殺誤殺等案如伊母守節



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被殺之人並非  
 孤子取結申明具題法司核覆奏請留養其  
 鬪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別情該犯之母守節  
 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定案時亦准  
 將應侍緣由於本內聲敘至犯該軍流徒罪  
 除犯姦強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  
 方者照例科斷外其無知誤殺者該督撫查  
 明將果係獨子及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之  
 處聲明報部詳核照例分別枷責仍令按季

彙題

一凡鬪毆及戲誤殺人之犯如有祖父母父母

老疾應侍奉

旨准其存留養親者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兩

個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

由輕重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

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

傷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

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

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倘有假捏等弊除本犯仍照原議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鄰保族長人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均係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應擬死罪分別隨案留養並應入秋審辦理之例原例內語句互相重複殊

覺冗雜再第二條內查明被殺之人是否孤子二語另有專條毋庸贅敘至軍流徒犯應否准予留養之處本條內亦有辦理明文應歸入後條另行增輯所有原例三條分別纂輯二條以昭明簡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戲殺誤殺之案有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取結聲

明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鬪殺之  
 案審無謀故別情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  
 侍及其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  
 者無論理直傷輕或寔係理曲或金刃重傷  
 或雖非金刃而連毆多傷致死者該督撫於  
 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  
 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尚  
 在次丁尚未成立者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  
 卿核擬入於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一凡鬪毆及戲誤殺人之犯奉

旨准其存留養親者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以傷至  
 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以傷非金刃又  
 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傷如係有力之  
 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

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倘有假捏等弊除本犯仍照原擬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報之鄰保族長人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

原例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

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巡城御史確查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題結人犯該督撫照此確查辦理若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

有假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  
 二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  
 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  
 復飭察出及鄰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  
 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其在  
 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不准

一凡軍流徒犯審係犯姦強盜誘拐行兇及有  
 關倫理擾害地方者雖遇親老丁單概不准  
 其留養

一凡審辦軍流徒犯之案無論應否留養俱照  
 命案之例於到案日訊明本犯有無祖父母  
 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於供內敘明存  
 案如定案之初不遵案取具有無祖父母父  
 母各供者承審之員照將軍流等犯未經審  
 出實情例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俱係軍流徒罪之犯  
 遇有親老丁單應侍分別應否留養之犯  
 事同義貫似應併纂明晰以省煩冗再次

條內軍流徒犯審係犯姦強盜誘拐行兇  
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不准畱養等句  
查擾害地方卽係兇徒原例行兇二字似  
屬衍文自應改爲兇徒擾害地方益昭明  
切又積匪猾賊一項例不准其畱養亦應  
併入此例之內以便援引謹將原例三條  
分別增改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

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  
係屬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  
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  
報部如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  
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  
查明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  
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  
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畱養親其各省人犯該  
督撫照此確查辦理若軍流犯內有犯姦強

盜積匪猾賊誘拐及有關倫理並兇徒擾害  
地方者不准聲請留養

。一軍流徒犯若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  
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  
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證  
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治罪受財者  
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  
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飭察出及鄰保人  
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

鄰保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  
後始告留養者不准查辦至定案之初不遵  
例取具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  
若干確供者承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  
出實情例議處

原例

一凡犯搶奪竊盜及三犯竊盜罪應軍流徒者  
果有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  
次照例折枷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

犯搶竊及先犯搶匪養後又犯竊或先犯竊  
留養後又犯搶並審係積匪猾賊一概不准  
其留養

一凡造賣販賣賭具之犯查明父母老疾應侍  
照搶竊等犯留養例亦准其留養一次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搶竊及造賣販賣  
賭具之犯應擬軍流徒罪止准留養一次  
之例自應併纂一條以省繁冗至留養之  
後復犯一切軍流徒罪均不應再准留養

例內專指復犯搶竊等罪殊覺掛漏應行  
刪改今將修改併纂輯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軍流徒犯內於搶奪竊盜及三犯竊盜並造  
賣販賣賭具等犯果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  
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折枷分別  
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犯軍流徒等  
罪概不准再行留養

### 原例



一凡留養之犯在他省獲罪審係遊蕩他鄉遠離父母者即屬忘親不孝之人雖與例相符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客商貿易確有實據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核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本內聲敘

一凡曾經忤逆犯案及素習匪類為父母所擯逐者雖遇親老丁單概不准留養

臣等謹按此條忤逆犯案及素習匪類為

父母所擯逐者不准留養與首條忘親不孝之人不准留養事同一律應併為一條以歸簡易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曾經忤逆犯案并素習匪類為父母所擯逐及在他省獲罪審係遊蕩他鄉遠離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客商貿易在外確實有據者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

定案時察核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咨內聲敘

原例

一凡問擬死罪人犯因親老丁單照例留養發落之後復有干犯無論輕重罪名即照現犯之罪按律定擬不准復請留養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干犯二字語涉含混援引恐致悞會今查照原奏內摘增並不安分守法別生事端十字以昭明晰所有

修改

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問擬死罪人犯因親老丁單照例留養發落之後如有並不安分守法別生事端無論輕重罪名即照現犯之罪按律定擬不准復請留養

續纂

一擅殺罪人之案與鬪毆斃斃平人者有間如有親老丁單應行留養者該督撫照例取結

送部核辦毋庸查初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  
獨子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四年十月內直隸總督劉綎題陳相卜中毆燒賊人韓晚成受傷身死一案聲明陳相卜中雖係親老丁單但被殺之韓晚成亦係獨子與聲敘應侍之例未符秋審時應否取結聽候部議查獨子留養之犯例應查明死者之家是否獨子此句專指鬪毆致斃平人者而言

若擅殺之犯死係為匪罪人與毆斃平人有間當經臣部議令將該督撫將陳相卜中親老丁單之處照例於秋審時取結送部題請留養奉旨允准在案應纂輯遵行